

#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1、因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要注销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，若符合行权条件，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，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,228,570 份。截至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后可行权期权剩余 12,175 份。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注销期权涉及激励对象 16 人。

### 2、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资格或考核未能达标而需要注销

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谢志超先生和曹睿女士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、2023 年 7 月 31 日担任公司监事，因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有 5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15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的 80%；44 名

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的 50%。9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D，不具备行权条件，第三期不可行权。董事会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 2 名职位变更人员、55 名离职人员及 68 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 404,688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

因上述原因合计需要注销 416,863 份。本次注销完成且扣除已行权完毕的期权数量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为 321.6395 万份）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85 名调整为 819 名，股票期权数量由 757.9650 万份调整为 394.6392 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（2023-051）。

**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,946,392 份（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行权价格为 12.85 元/股。

证券代码：002315

证券简称：焦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2023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